

最高法回应“潼关肉夹馍”等地理标志维权问题

注册含地名商标,无权禁止他人使用

近日,“潼关肉夹馍”等地理标志维权问题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取得注册商标后,能否禁止他人使用商标中包含的地名?行业协会或有关组织是否可依据其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通过诉讼要求他人支付加盟费?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接受专访,就地理标志司法保护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应。

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

问:有些商标包含地名,这些地名往往具有独特商业价值。取得注册商标后能否禁止他人使用商标中包含的地名?

这位负责人介绍,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即便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人亦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此前,潼关肉夹馍协会就是以集体商标注册人的名义,在包括山东在内十多个省市提起诉讼,一些被告的小吃店经营者说,这是逼他们入会,加盟。那么,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人能否任意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商标?

这位负责人分析:“在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并符合地理标志使用条件的,即便不申请加入集体、协会或其他组织,亦可依法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使用条件或超出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者,则不能通过商标许可、加盟、入会等方式,获得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资格。”

通过诉讼维权收取所谓“加盟费”不予支持

问:行业协会或有关组织是否可依据其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通过诉讼要求他人支付加盟费?

这位负责人强调:“相关组织作为商标注册人通过诉讼收取所谓会员费、加盟费以及类似费用的,不符合商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他表示,地理标志属于区域公共资源,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人,应当是当地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应做

到合法、合规、自律,维权时应依法合理行使诉讼权利。“个别协会和组织利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获取加盟费,在商标法上没有依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收取加盟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让恶意诉讼当事人“偷鸡不成蚀把米”

问:当前还存在一些明知不具备正当权利基础、谋取非法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损害他人正当经营利益等“碰瓷”诉讼现象,人民法院对此有何举措?

这位负责人说:“诚信诉讼是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人民法院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目标和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缩短诉讼周期,便利当事人举证,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以鲜明的态度和有力举措,坚决遏制恶意诉讼,陆续出台了防范虚假诉讼及恶意诉讼的多个司法解释。”

他提到了今年6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对于恶意提起诉讼的原告,被告依法请求该原告赔偿其因该诉讼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开支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对于提起恶意诉讼的当事人,人民法院还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总之,要织密制度的笼子,让恶意诉讼的当事人‘偷鸡不成蚀把米’。”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全国法院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和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据央视、新华社、央广网



“潼关肉夹馍”商标侵权纠纷引发热议。

新闻链接

『潼关肉夹馍』维权引争议

被指吃相难看,打着商标维权的幌子敛财

近日,“潼关肉夹馍”商标侵权纠纷引发关注,全国多家使用“潼关肉夹馍”字样的商户因商标侵权遭到起诉。山东威海、青岛、烟台以及泰安等地肉夹馍商户也收到了类似起诉,每户被判赔偿一万多元。

7月初,威海一商户接到法院寄来的庭前调解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潼关肉夹馍协会委托当地律师,将威海近10家带有“潼关肉夹馍”字样的商户告上法庭,要求他们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并赔偿4万到5万元不等的经济损失。在山东,青岛、烟台以及泰安的部分商户也收到了类似起诉。

经过多次庭前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8月11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商户一审败诉,法院认为这商户的门口招牌及商品包装袋上的“潼关肉夹馍”字样与潼关肉夹馍协会的注册商标相同,容易使公众产生混淆,构成侵权,应承担赔偿责任。

“有的要赔偿12000元,有的要赔偿13000元。”一位商户表示,他们不服,提起上诉。11月15日,威海中院宣布维持原判。

据了解,2016年在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民政局登记的潼关肉夹馍协会,近年来作为原告发起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涉及内蒙古、吉林、河南、浙江、安徽、天津、贵州、广东、河北、上海、辽宁、山东等多个省市。企查查显示,潼关肉夹馍协会的开庭公告超过300条。

潼关肉夹馍协会状告一些小吃店未经授权或许可,擅自使用了他们注册的商标,要求小吃店把店里所有打

着潼关肉夹馍字样的广告、店招撤下,赔偿原告方损失,并支付诉讼费。各地基层法院判决结果不尽相同。

一些被告的小吃店经营者有些蒙了,有没有商标不清楚,但是淮南牛肉汤、单县羊汤、无为板鸭、老北京炸酱面、天津大麻花、成都小吃,不都这么叫吗?

无独有偶,河南知名小吃“逍遥镇胡辣汤”也被推上了风口浪尖。因为门牌上写了“逍遥镇”三个字,河南省焦作市的多家逍遥镇胡辣汤商户突然收到了法院传票,而起诉他们的,是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的逍遥镇胡辣汤协会。

逍遥镇胡辣汤,是起源于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的知名美食。最近,河南省焦作市多家胡辣汤店的老板收到法院传票,起诉方均为西华县逍遥镇胡辣汤协会,原因是“逍遥镇”这三个字已经被协会注册了商标。

店主们找到法院询问,被告可以选择庭前调解,而调解的主要解决方式,就是需要加入逍遥镇胡辣汤协会,要想继续使用“逍遥镇”的牌子,每年要向协会交1000元会费,不然就得赔偿3万到5万元。

上述维权事件几经舆论发酵,引发极大关注和讨论。此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微博表示,陕西潼关肉夹馍协会无权向潼关特定区域外的商户许可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并收取加盟费,将事件推向新的高潮。

最高法对此事的回应,无疑给小吃店的店主们吃了一颗定心丸。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陈晨

国家卫健委:元旦春节疫情传播风险加大

多地发布通知:倡导就地过年

国家卫健委:元旦春节疫情传播风险大

12月11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卫健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表示,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高位流行,病毒不断变异,境外疫情输入我国的风险持续存在。“外防”防住了,才不会有内部反弹。元旦、春节即将来临,疫情传播风险较大。我们要在科学精准防疫上下更大功夫,发现一起疫情,就彻底扑灭一起,确保大家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的节日。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仍处于发展阶段,奥密克戎变异株进一步增加了疫情不确定性,我国“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总体看来,近期国内疫情呈现传播链条多,局部散发和小规模聚集性特征并存的情况。最近,已有多地发布通知,倡导就地过年或者双节期间

近期,内蒙古、上海市、浙江、江苏、黑龙江等地接连发现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受到各方关注。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11日召开的发布会上,国家卫健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表示,元旦、春节假期,疫情传播风险增大,更需精准防疫。记者注意到,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目前已有多地发布通知,倡导就地过年或者双节期间非必要不离开当地。

非必要不离开当地。

上海:元旦春节非必要不离沪

12月8日,上海市召开第109场新闻发布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主任邬惊雷介绍,根据《上海市集体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等要求,元旦春节期间,上海市对举办文艺演出、体育赛事、教育考试、活动庆典和其他大型会议、论坛等集体类活动,实施严格的分级审批管理。

邬惊雷表示,应坚持“非必要不举办”原则,能取消的取消,

能延期的延期,能线上的线上。确实需要举办的,应缩小规模,按照“一活动一方案”,严格审批,制订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上海市卫健委提醒各有关单位,元旦春节期间尽量不要组织年会、节庆等人员聚集活动。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尽量不要去人员密集的场所,不聚集、不扎堆,做好个人防护。非必要不离沪。

河北张家口经开区:党政机关职工等就地过年

12月9日,河北张家口经开区最新通知:为切实管好“城门”、

守住“院门”,看好“家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要率先垂范,一律在本地过年,一律不出境,不前往高风险地区,尽量不离开当地,确有需要要严格审批管理。

广东中山市三乡镇:企业要鼓励员工就地过年

广东中山市三乡镇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已于12月9日向镇内企业发出倡议:广大企业要鼓励异地员工就地过年,形成“非必要不离广东”的共识。

三乡镇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介绍,近期国内多地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巩固该镇疫情防控成果,确保疫情不因春节人员流动聚集而扩散,保障企业员工的健康安全和企业生产的稳定有序,所以发出了这则倡议。

广西凭祥市:商铺人员倡导就地过年

12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已在《关于实施凭祥市门店、商铺疫情防控“十个一律”的通知》当中提到,门店、商铺人员一律倡导就地过年,网络拜年。春节将至,各门店、商铺倡导店员就地过年、网络拜年,减少人员流动。市防疫指挥部提醒,门店、商铺若违反“十个一律”规定,首次发现违反规定的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或拒不整改的,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理。

据新华社、科技日报等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找记者上壹点

编辑:于梅君 组版:侯波